第一章　导论

中华文化起源问题是一个高难度问题。且不说何谓文化，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而中华文化的内涵与表象,也是难以定论的。无已,我们只好把中华文化的起源和中华文明的起源视为同一命题或同一命题的两个方面来论述，但中华文明的起源同样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以,无论从哪方面来讲,要解决这个问题,都是有困难的。

这样说来，中华文化起源问题是不是一个解不开的死结呢？曰：那也不然。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呢？我想最好是回顾一下以往我们走过的路程，检讨其间的得失，从而找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正确方法和应遵循的途径。

就中国文明起源来说，我们的研究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那时一般都以商末周初划分中国原始社会和古代社会。或者说，商代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至周初则进入了文明社会。尽管对中国古代社会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但在这一点上大体上是相同的。

第二阶段始于建国前后，这时一般都把中国古代社会上溯到夏代，而以夏代之前为传疑时代。当然，对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的认识也是不相同的，而且这种认识上的差别具有更加鲜明的色彩。

第三阶段始于“文革”之后。这是由夏文化和夏代之前诸多城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考古发现引起的。从这里又引出了一个文明起源的标准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由于对社会结构和社会形态缺乏研究，只在一些表面现象如城市、铜器、文字等方面做文章，所以至今仍不得其解。

就考古文化而言，这里也有一个发现和认识的过程，到目前为止，可以说与本题有关的考古文化已经形成了前后连贯的系列，其间的缺环已不太多。但是，我们的研究基本上仍停留在原来的地方。当然，这里说的不是考古文化本身的问题，而是这些考古文化所反映的社会形态和历史发展阶段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通常是把原始社会划分为原始群和氏族社会两个阶段，而氏族社会又分为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两个时期。如把仰韶文化视为繁荣的母系氏族社会，龙山文化为父系氏族社会，就是在建国前提出来的。后来虽有所改变，但也不过是把父系氏族社会提前到仰韶文化后期而已。从父系氏族社会到单偶家庭的出现，便进入文明社会了。因此，我们对考古文化中发现的男女合葬墓十分敏感。开始，我们认为这种墓葬是在仰韶文化后期出现的，后来在仰韶文化之前的裴李岗文化中也发现了男女合葬墓，我们就不得不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了。实际上，这些论述是按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古希腊、罗马文明起源的模式得出来的，未必符合中国文明起源的实情，尽管我们能够找到一些材料填充这种模式。

总的来说，我们对考古文化的社会研究是十分薄弱的。当然不能说毫无研究，但这种研究多半是不切实际的。例如，对中国古代社会的亚细亚形态说，即所谓的东方型，就是按其先验的模式，摭拾一些材料，附会而成的。按这种说法，中国文明起源的过程要经历氏族公社、家庭公社、农村公社三个阶段，从农村公社过渡到文明社会，但有没有这种实例呢？依我看，这种实例是没有的。所以，我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说，中国古代社会既不是西方型的，也不是东方型的，而是地地道道的中国型。现在是探明中国型的来历的时候了！

第一节　中华人与中华文化

任何文化都是由人创造的。不管是何种文化，都是那种人的文化。中华文化也不例外，它是中华人的文化。所以，要探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就必须弄清楚中华人的来历。离开中华人而谈中华文化，只在文化形态上做文章，是不可能解决中华文化起源问题的。

十九世纪的人类学提出，人类是从高级类人猿衍化而来的，但对这种衍化过程只有相当模糊的认识，这可以从对人类历史的估计看出来。开始人们认为，人类的历史不过 20 万年,后来虽有增加,但也不过 50 万年而已。到二十世纪中叶，人类的历史估计为 100 万年左右，现在则进一步提前到 250 万年以上。之所以如此，是和日益增多的古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分不开的，也是和与之有关的类人猿化石的发现分不开的。

在人类的史前史上，最初被认为与人类起源有关的猿类化石，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印度发现的腊玛猿（或称腊玛古猿）。它们身高 0.9—1.2 米,生活在 1200—800 万年前，是人类学界确认的最早的人科成员，其间虽因西瓦古猿的问题而有争议，但并未否定腊玛猿的早期人科成员资格。我国先在云南开远小龙潭发现了腊玛猿的化石，时代大约 1000 多万年前；尔后又在禄丰发现了非常丰富的腊玛猿和西瓦古猿的材料，时代大约为 800万年前。因此，越来越多的人类学家认为，云南或滇中高原及其邻近地区，很可能是人类起源的关键区域。

继腊玛猿之后，被归入人科的是南方古猿。它最初发现于南非，是一个年龄约五、六岁的幼儿头骨，身高 1.2 米。后来在坦桑尼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有更多的发现。南猿一般分为粗壮型和纤细型，后

者被确认与人类起源有关系,即更接近于早期的直立人(即猿人)。我国湖北建始、巴东、郧县和广西南宁等地也发现了南猿的化石材料,其中郧县发现的一具头骨相当完整,为人类起源提供了重要线索。南猿生存的时间大约为 500 万年至 200 万年前,人类大概就是在这期间诞生的。在坦桑尼亚奥尔杜韦峡谷除发现有南猿化石外,还发现有包括大部分头盖骨、下颌骨和脚骨的人化石,被命名为能人,时间约为 250 万年前。近年在埃塞俄比亚发现了时代更早的人化石。因为能人与南猿共同生存过一个时期,他们之间的关系尚不清楚,有可能向人类转化的南猿是陆续进行的。

随着能人的发现,原来说的猿人、古人和化石新人,同时又被称为直立人、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目前在我国尚未发现能人化石,但猿人化石和文化遗存则较多。其中时代最早的当推云南元谋上那蚌村发现的元谋人门齿化石和山 西芮城西侯度文化遗存。前者经古地磁法测定,距今 170 多万年,后者约为 180 万年。时代偏后的有陕西蓝田公王岭出土的由大部分头盖骨、部分鼻骨和上颌骨为代表的蓝田人,据古地磁法测定,距今约在 80—75 万年之间(或云 100—80 万年)同地陈家窝也发现 1 个附连 13 颗牙齿的下颌骨猿人化石,距今约为 65 万年。

时代略晚于蓝田人的,就是久已闻名的北京人了。自 1927 年以来,在北京房山周口店鸽子堂先后发现的猿人化石,共有头盖骨 6 个,头骨碎片 (包括面骨)14 块,下颌骨 15 块,股骨 7 段,胫骨 1 段,肱骨 3 段,锁骨 1 根,月骨 1 根,零散的和附在颌骨上的牙齿 153 颗,大约代表着 40 多个猿人个体。北京人遗址的文化堆积层很厚,经古地磁法和铀子系法测定,距今从 70 万年到 23 万年,共经历了近 50 万年,其间一度虽被水淹没过,但在文化形态上是一脉相承发展下来的 。

在北京猿人生存的年限内,我国境内自南至北发现的猿人文化

遗址还有：黔西观音洞文化、湖北郧县猿人文化、大冶石龙头洞穴遗址、安徽和县猿人、河南南召云阳猿人、山西芮城匼河文化、辽宁营口金牛山猿人，以及近来发现的南京小汤山猿人，等等。可以说，随着时代的进展，直立人在我国境内的分布越来越广泛了。这就充分证明，我国是重要的人类发祥地。

在我国已发现的直立人中，存在着相当大的地区差异。例如，蓝田人和北京人在时代上基本是衔接的，而蓝田人的脑量只有 780 C.C.，北京人的平均脑量约为 1059 C.C. ，最大的有 1225 C.C. 。蓝田人的头骨在诸多方面也较北京人原始得多，骨壁较厚，有少数达到了北京人的上限，而更多的则超过了北京人。再如，北京人的上肢骨与现代人极为接近，下肢骨也接近于现代人；而金牛山人的尺骨既具有黑猩猩的特征，又具有现代人的特征，还具有更多的某些古猿和现代人都没有的特征。这些，究竟是进化中的时代差异所致，还是由于各自所处的生存环境和劳动方式不同所致，抑或出于其他原因，都是值得研究的。

但中国发现的直立人，却有更多的共性，并为现代蒙古人种（黄种）所继承，所以都是蒙古人种的直系祖先。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研究北京猿人的魏敦瑞指出，北京猿人的许多形态特征与现代蒙古人种的一些人群有相当密切的联系。这些特征是：头顶外面正中有一条向后延伸的正中矢状脊，这条脊的两侧有傍矢状脊凹陷；鼻骨两侧形成的穹隆相当扁塌，整个鼻梁无论是在横的方向还是上下垂直方向上都不高耸；有上颌圆枕，下颌圆枕；颧骨比较朝前，使得颜面上部比较扁平；上外侧门齿内呈铲形（或勺形）；外耳道骨质增生，形成骨疣；股骨特别扁，肱骨有强的三角肌粗隆；如此等等，都是北京人与现代蒙古人种所共有的。北京人还有其他一些特征与现代蒙古人种有联系。

然而，魏敦瑞的看法却长期未能形成共识。其主要原因，是在北京猿人和现代蒙古人种之间存在着漫长的时间差，中间缺乏相应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类化石作为联系的环节。那时只有山顶洞人可供参照，但魏氏否定了山顶洞人与北京人的关系。

建国以后，中国发现了许多新的猿人化石和更多的介于北京猿人和现代人之间的智人化石。其中早期智人的化石和遗存有陕西大荔县的大荔人头骨化石，经铀子法测定为距今 23—18 万年，其上限正好和北京人衔接起来。山西襄汾县丁村发现的丁村人化石（3 颗牙齿和 1 块幼儿顶骨），经铀子法测定为距今 21—16 万年。山西阳高县许家窑和相邻的河北阳原县侯家窑发现的许家窑人及其文化，人骨化石计有顶骨、枕骨、上下颌骨和牙齿等，代表十余个个体，其时代为距今 12.5—10 万年。此外，属于这个时期的人骨化石和文化遗存，主要地还有广东曲江马坝人，贵州桐梓，湖北长阳人，辽宁喀左和北京周口店新洞，等等。

到了距今 5 万年前左右，早期智人发展为晚期智人。我国的晚期智人化石和文化遗存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截止到八十年代，在 20 来个省区的 50 个以上的市县，都发现了这个时期的文化。北到黑龙江、内蒙，南到两广、云南，东到山东，远及台湾，西至青、藏，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属于这个时期的人骨化石主要有：早已知名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广西柳江通天岩发现的柳江人，来宾县麒麟山人，云南丽江人，四川资阳人，台湾左镇人，江苏泗洪下草湾人，山东沂源人，辽宁建平人，内蒙河套人及更早一些的扎赉诺尔人，等等。晚期智人与现代人已无差别。这样，从直立人到现代蒙古人种就联系起来了。

现在的问题是，我国发现的智人化石对直立人和现代蒙古人种是不是有承上启下的关系呢？或者说，我国发现的智人是不是属于蒙古人种呢？回答是肯定的。

我国发现的早期智人以大荔人头骨最为完整。从大荔人头骨来看，它既具有北京猿人的某些特征，又具有早期智人、特别是蒙古人种的特征。金牛山人（28 万年前）的头骨总的特征和北京人相似，但

鼻骨宽短却接近于大荔人。这表明，从直立人到智人的发展是前后衔接的，蒙古人种是从东亚猿人发展而来的。

在现代中国人头骨上常见正中矢状脊，而与白种人（印欧人种）和黑种人(尼格罗人种)不同。北京猿人有正中矢状脊,和县猿人额骨中上部也有矢状脊,此后的中国智人如大荔人、马坝人、资阳人、山顶洞人 103 号头骨上均有此脊。在大荔人头骨，此脊还延续到顶骨上。资阳人、山顶洞人 103 号头骨的矢状脊更为明显。可见，从直立人经智人到现代蒙古人种，是一脉相承发展过来的。

北京猿人的颧骨比较向前，因而额面较为平直。这种性状也见于大荔人、马坝人、柳江人。现代蒙古人种也大都如此。

蒙古人种的阔鼻型，不仅见于北京猿人，而且见于更早的蓝田猿人，中国智人化石的鼻梁也都是这样。

从头骨前面观察，大荔人的上颌骨颧突下缘向上颌骨体的过渡几乎弯成直角。北京猿人此处弯陷更深。中国晚期智人化石此处也颇为弯陷。这种形态也表现于现代中国人。

迄今为止，中国已发现的化石人类门齿的舌面无一例外地都呈铲形(或称勺形)。直立人中如元谋人、郧县猿人、北京人,智人中如丁村人、许家窑人、柳江人、山顶洞人、河套人,都是这样。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人类和现代蒙古人种中，铲形门齿的出现率也很高。我国现在 80％以上的人有铲形门齿，而这和印欧人是迥然有别的。

综上可见，现在蒙古人种源于东亚猿人，是无可置疑的。不仅如此，在中国智人化石上还表现出不同的异形，为蒙古人种的各个分支类型提供了发展线索。例如：

北京猿人的 6 个头盖骨中 3 个有印加骨，大荔人有与北京人相一致的印加骨，丁村人和许家窑人也有存在印加骨的迹象。所谓印加骨，即顶骨和枕骨之间的一块三角形小骨。这块骨头之所以名印加骨，是从美洲印第安人所建印加帝国来的。现在中国人中印加骨的出

现率不高，但在同属蒙古人种的美洲印第安人中则有很高的出现率。可以设想，印加骨的高出现率从北京猿人一直延续到中国的早期智人，此后其中的一支向东北方向发展，沿白令陆桥到达美洲，发展成为印第安人。

对山顶洞人的种属，在很长的时期内存在着极不相同的意见。近来逐渐趋于一致，认为山顶洞人的 3 具头骨均属蒙古人种，但分别有现代华北人、极区爱斯基摩人和美洲印第安人的性状倾向。这就是说，在这些头骨上已有太平洋蒙古人种东亚类型的一些特点。

对柳江人的认识也存在分歧，但一般都认为，它是兼有澳大利亚一尼格罗人种成分（棕种，简称澳大利亚人种）的南亚蒙古人种类型。资阳人也是如此。这样，中国的晚期智人就有东亚和南亚两个不同的蒙古人种分支类型的发展倾向。

我国北方的丁村人、许家窑人和河套人，都兼有欧洲尼安德特智人（10—4 万年前)的特征。原来有一种看法,尼人到四万年前就消失了,后来发现并不是这样,这就启示我们,丁村人、许家窑人、河套人等，是不是和后来的中亚蒙古人种有牵连呢？

另外，内蒙古扎赉诺尔人头骨，具有低颅性质，可能与北亚大陆蒙古人种接近。

由于现在发现的中国古人类化石还不够丰富，特别是很少完整的材料，我们还不可能对中国古人类和现代蒙古人种之间的联系得出全面的认识。现有的材料能够提供的信息或可说明：中国是蒙古人种各个不同分支类型起源的地方。

各个人种都有自己的分支系列，但在一个国度里汇集着同一人种的许多支系，这是不多见的。也许由于中国是蒙古人种的诸多支系发源的地方，所以在蒙古人种完全形成之后，中国境内存在着它的相当可观的支系，在世界历史上蔚为大观。

人与猿的界限如何划分，是一个不好解决的问题。如以制造工具

为标准,则从能人经直立人到早、晚期智人,可称旧石器时代。我国旧石器时代的居民已如上述，公元前 5000 年到前 3000 年的新石器时代居民体质又如何呢？

总的来说，这个时代的中国居民仍属蒙古人种，但又存在着一些地方差异，可以分为不同的地方类型。例如：

在两广采集到的一些材料（佛山河岩、增城金兰寺、桂林甑皮岩等),其头骨特征：一方面具有蒙古人种的特性,如颧骨比较宽大、鼻骨低平、眼角圆钝、犬齿窝浅平、 短宽、铲形门齿等,另一方面又具有长狭颅、颅高大于宽、上面低矮，鼻骨短宽等澳大利亚一尼格罗人种的特点。显然,这是从南亚型智人(如柳江人)发展而来的。

在东南沿海采集到的材料(河姆渡、昙石山),其头骨特征接近于现代蒙古人种的东亚和南亚类型，而与南亚类型更为接近，即具有一些澳大利亚一尼格罗人种的特征。长江下游崧泽遗址出土的人骨，也有南亚蒙古人种特征。

自此以北，在海岱淮地区，就是大汶口文化和青莲岗文化的居民了。对这个地区的居民体质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仍然属于蒙古人种系统，但具有波里尼西亚人种的特征，因而将其定为波里尼西亚人；另一种意见认为，属于太平洋蒙古人种东亚类型。从有关材料来看,其身材比较高大,男性平均在 1.7 米以上，女性平均在 1.6 米以上。就这一点来说，这和仰韶文化的居民是不相同的。我国古代传说中也有防风氏、汪茫氏之君体形高大的传说。所以，很可能是蒙古人种的另一个类型。波里尼西亚人是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一尼格罗人种之间的过渡类型，大汶口人说不定含有波里尼西亚人的成分。这在种属上和我国近代华南人类型接近，也可作为旁证。

早在智人时代，就出现过一种有趣的现象。在大荔人鼻骨上，沿正中线有一条细的纵脊。北京猿人 3 号头盖骨、马坝人头盖骨、山顶洞人 101 号头骨上也都有这样一条细脊。菲律宾塔朋洞出土的晚期

智人化石的鼻骨上，也有这样的细脊。这就启发和暗示我们，蒙古人种有从东亚向南发展的倾向，而当其和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相遇之后，就会产生像波里尼西尼那样的混合人种。这类混合人种同样会来到中国大陆，特别是沿海地区，与当地原有的居民相互混融，形成不同一般的东亚蒙古人种类型。

大汶口文化居民含有的南亚蒙古人种成分，可以从拔牙风俗看出来。这种风俗相当普遍地出现在大汶口文化的诸多遗址中。此外，在江南的常州圩墩、上海崧泽、福建闽侯昙石山，直到珠江三角洲的广东佛山河岩和增城金兰寺，汉水流域的河南淅川下王岗、湖北房县七里河等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有发现。沿海地区自北而南出现的拔牙风俗很早就传播到了台湾，也说明这种风俗与南亚蒙古人种有关系。至于这种风俗为何会传播到汉水流域的屈家岭文化居民中，则是由于大汶口文化的居民到达淮河中上游与屈家岭文化的居民发生混融进而伸入汉水流域的结果。这种习俗一直保留到二十世纪云、贵、川地区的某些少数民族中，很可能是通过早已消失的屈家岭文化居民的传播并遗留下来的。

大汶口文化的居民还有一种头骨枕部变形的习俗，这种现象可能与东亚蒙古人种有关系。早在山顶洞人 102 号女性头骨上便发现过可能是幼年缠头造成的变形。扎赉诺尔人头骨上也有类似的变形。据说在吉林前郭县找到的一具新石器头骨上也发现环形畸变。这种现象在美洲的一些印第安人中还保留着，估计是从东亚带过去的。有趣的是，在河南淅川新石器时代人的个别头骨上也发现有类似的畸形。而这里出土的头骨特征，既与现代南亚类型相似，又与黄河下游古代蒙古人种头骨类型较为相近，还和现代华中类型很相似。对屈家岭文化居民体质的种属特征，目前还有不同的认识。淅川下王岗新石器时代文化含有仰韶、屈家岭和龙山三种成分，而以仰韶文化居多。估计，这里的居民种属可能具有多样的自南而北的过渡性特征。

渭水流域的仰韶文化居民如宝鸡、半坡、华县等，其体质特征在头骨形态方面是：一般具有纹式简单的颅顶缝，眶形较圆钝，颧骨发达而突出，鼻棘低矮，低而凹形鼻梁，浅犬齿窝，面部扁平，铲形门齿率高等在蒙古人种头骨上常见的特点。男性身高约为 167.5—169.5 厘米。在种族特点上，他们一般地显示出有与南亚类型接近的趋势。所区别的是：他们同时具有中等长颅型兼有很高的颅，较高的上面，更宽的面部，而这些又是和东亚型相接近的。屈家岭文化居民（房县七里河）也有宝鸡组的特点而接近于南亚型，说他们兼有北方蒙古族头骨特征是不妥当的。因为，后者一般具有很宽而低的颅，很宽而更高的面，很大的上面指数和垂直颅面指数，这些都是屈家岭文化居民和仰韶文化居民所不具备的。

但仰韶文化居民如宝鸡、半坡等，还只是兼有一些东亚类型的倾向，真正属于东亚类型的则是临潼姜寨和陕县庙底沟出土的头骨。一般为中颅型，额较宽，前额坡度较陡直，中部面较宽，上面扁平度较大，中等突颌，中眶型，阔鼻，这些都更接近蒙古人种的东亚类型。姜寨和庙底沟遗址也属仰韶文化。这样，仰韶文化居民就兼有南亚型和东亚型的特征了。

甘青地区的史前人种，步达生认为与现代华北人类似，因而称之为“原中国人”。但如将步达生研究的资料与仰韶文化的人类学资料相比，便会发现，甘青的头骨有更低而狭的面，更小的突颌和更低的眼眶，鼻骨突度更大而鼻孔更狭，带有一些高鼻深目的特点。如何解释这个问题，有人认为是那时在该地区渗入了印欧人种，因为在公元前 3000 年和更早一些时候，印欧人成分曾在南西伯利亚，特别是中央亚洲广泛分布过；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这种特征可比之于藏族和西部的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也可比之于古美洲人，而与印欧人种毫无关系。

这里的关键在于：中国人和中华文化是不是从西方来的。然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只要我们排出一张时间表即可看出，这是一个与中华文化起源毫不相干的问题，仰韶文化始于公元前 4000 多年，其前身大地湾文化更在公元前 5000 年以上；可是马家窑文化却晚了 1000 多年到 2000 多年，是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才出现的，半山、马厂的时代更晚。所以，即使那时甘青地区渗入了印欧人种和印欧文化，也谈不上中华文化是从西方来的。至于那时在甘青地区是不是渗入了印欧人和某种印欧文化，恐怕是难以排除的。在新疆发现的 4000 年前的古尸，经体质鉴定属日尔曼人，现在甘青地区还生活着来自中亚的撒拉族和东乡族，可以作为旁证。既然我国南方的古代居民含有澳大利亚一尼格罗人种成分，在西部的一些地方的居民含有印欧人的成分以至居住着某些印欧人，也是不足为奇的。

当然，步达生所说的“原中国人”，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在中原至华北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如裴李岗文化，大河村文化，磁山文化，后岗一期文化，下潘汪文化，大司空文化，以至燕辽地区的兴隆洼和红山文化，等等，不仅都较甘青地区的原始文化为早，而且其居民的种属均属蒙古人种，不含印欧人种成分。就是我国东北以至现俄罗斯贝加尔湖的新石器文化，其居民也属蒙古人种。所以，远古的华北人和现代的华北人是有区别的。现代华北人中即使含有印欧人种成分，那也是后来的事，与甘青地区早期文化居民毫无关系。

那么，原中国人是谁呢？我认为他们应是最早出现在中原地区的华夏人，即相当于中原龙山文化时代的中原人。中原龙山文化的前身有大河村文化、仰韶文化、屈家岭文化、大汶口文化、后岗一期文化、下潘汪文化、大司空文化，等等。最初的华夏人，就是由这些文化的居民汇融而成的。其为蒙古人种，当可定论。甘青地区的早期文化，一般只相当于中原龙山文化时期，其居民即使含有印欧人种成分，也不成其为原中国人。现代华北人，在历史上有过说不清的民族之间的裂变聚合，自然不会是原中国人了。所以，无论是把原中国人等同于现

代华北人，或是等同于甘肃地区的古老居民，从逻辑上和历史上说，都是错误的。

总的来说，我国境内从旧石器时代的早期智人到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其体质上种属特征发展的基本序列，主要是沿着蒙古人种特征的发生和发展而展开的。西方欧洲人种和尼格罗人种在构成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的成分中所起的作用是无足轻重的。因此，中国的远古文明是在同其他非蒙古人种相对隔离的人种生物学的环境下产生的，这就为尔后历史文明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悠悠五千年，尽管其间吸收了非蒙古人种成分和外来文化，但从未改变中国文化的本色。中国文化源远流长，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因而能吸收外来文化,化外来文化为中国文化。观古而知今,察往而知来,中国文化的本质特征是不会改变的。

第二节　中华文化的产生与形成

这里说的中华文化主要是就物质文化而言的。原始的物质文化主要表现为物质生活形态，用现在的话说，可称之为饮食文化。这种物质文化的构成，取决于食物的来源和获取食物的方式。在漫长的年代里，人类都是从自然界直接获取食物的，这样就有一个生存环境或者说自然界的生态环境问题。人们的物质生活不是由他们生产什么，怎样生产来决定，而是由自然界能提供什么和人们能获取什么来决定。因此，这里就无所谓生产方式问题，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是自然进行的，人本身的生产与再生产也是自然进行的。简单地说，人们的生活来源是野生的动物和植物，而不是自己种植和养殖的植物和动物。从这个角度来看，人和动物是没有区别的。人和动物的区别在于取得生活资料的手段和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食物的种类。

在现存的高级类人猿中，没有一种是真正食肉的；他们能够取得植物的果实，但很少能掘取植物的根块为食的。因此，人猿相揖别，不仅仅在于他们能制造和利用工具去获取生活资料，而且在于他们的食物种类与构成和猿类是大有区别的。所以，只有人类才有物质文化问题，其他动物以至高级类人猿都是无所谓物质文化的。原始的工具可能是现成的石块和棍棒以及其他现成的东西，很难和人们制造的工具区别开来。利用工具可以取得食物，而有些食物不用工具也是可以得到的。所以，说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这是对的 但以此作为人猿之别，则是不完全的。获取食物的任何方式和手段都可称之为劳动，劳动有助于从猿到人的转化，但真正实现这种转化的不止是劳动方式，更重要的还是物质生活方式，或者说是生存方式。人类可能有一个茹毛饮血的时代，而茹毛饮血在高级类人猿中是不存在的。茹毛饮血仍然属于物质文化，物质文化是属于人类的。人猿相揖别，从能人发展为直立人，再从直立人发展为智人，经早期智人到晚期智人，是和他们的物质文化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人类体质的发展过程，同时是他们物质文化的发展过程。人类的种属之分，就在于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不同，因而有不同的物质文化。早在三十年代就有人提出："可以认为石片工具的制造者，似是从中国传到莱茵河，属于草原文化；而手斧制造者属于森林文化。"① 不管这种说法对不对，其探讨问题的路数是无可非议的。

在从猿到人的演进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解之谜。例如，手足分离与劳动的关系，从近年在埃塞俄比亚发现的距今 400 多万年的人足化石来看，就是不好解释的。但有些变化和食物有关系，则是可以肯定的。例如，头骨的厚度和眉脊的粗壮程度，就受到食物的影响。

① Burhitt, M. C., *The Old Stone A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ge, 1933, PP. 108—128。

人在咀嚼食物时有一股弯曲的应力集中于眼眶上边的额骨部分，抵抗这股应力是眉脊的功能。所以，眉脊的粗壮程度与咀嚼食物有关系，而容易咀嚼和消化的养分高的食物又会增加脑量，影响到头骨的厚度。在坦桑尼亚发现的能人，其头骨的厚度和眉脊的粗壮程度反而逊于直立人，因而有人曾怀疑直立人是不是一个灭绝了的旁支，智人是不是从能人直接发展过来的？当然，这种怀疑是不对的，而其原因则在于不了解头骨的发展与食物的关系。

我国尚未发现能人，对此可置勿论。在我国发现较多的是直立人的文化遗存。它上起 180 万年前,下至 20 万年前,其间大约为 160 万年，足可构成一个时代。在这个时代的所有遗址里都发现有石器，按考古学来说为旧石器时代早期，但作为这个时代标志的则是发明用火。有理由认为，石器与火构成了这个时代的物质文化。

这个时代的石器原料因地而异，制作方法以锤击法为主，石器种类多为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 北京人晚期出现雕刻器和石锥,偶见石球。这些石器中只有极少数才能从形状上判断其功用，如石锥、石球、大三棱形尖状器等；多数石器可能有多种用途。如砍砸器和刮削器就可以用来加工木棒和木质挖掘器。在北京人的遗址里还发现有尖形和刀形的骨角器、骨钻以及用鹿头盖骨制成的‘ 水瓢 ’等,估计主要也是用石器加工而成的。从这种意义上说，石器可谓工具之工具。这些工具当然可直接用于生活，但主要还是用于采集和狩猎。采集不限于可食的植物果实和根块，还有可食的软体动物。狩猎则既有大如鹿类的食草动物，也有小动物。至于那些凶猛的食肉动物，那时的人是捕捉不到的。

在西侯度遗址和元谋人遗址里，都发现有灰烬；北京人居住过的洞穴里不仅有很厚的灰烬，而且有大片烧红土块。这表明，中国的直立人时代已知道用火了。火的应用对人类的进化具有难以估量的意义。用火不仅可以御寒,可以防御猛兽,可以改善居住条件,更重要的

是能够提供熟食,特别是肉类食物,从而促进消化和吸收,增强体质,减少疾病，最终促使直立人演化为智人。在这方面，尤以脑量的变化最为明显。例如,现代猿类的平均脑量为 415 C.C. ;北京人的最小脑量为 850 C.C. ,最大脑量为 1225 C.C. ,平均脑量为 1059 C.C. ;现代人的平均脑量为 1400 C.C. 。相比之下，北京人的最小脑量较现代猿类的平均脑量大一倍多，而其最大脑量则接近于现代人的平均脑量。有趣的是,大荔人的脑量为 1120 C.C. ,接近于北京人中的最大脑量。如果说大荔人是从直立人到智人的过渡类型，北京人最终已达到这个临界点上，应该说是没有问题的。

早期智人阶段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这期间的石器较前有所进步。如丁村人的石器多用碰砸法打击而成。砍砸器有单边刃的，也有多边刃的，多边刃的还打去一部分以便于手握，有的刃部经交互敲击呈锯齿状。大尖状器有三棱形的，鹤嘴形的。刮削器有三角形的，四边形的,还有圆形的。这里的石球大、小不一,数量增多。如果说尖状器用于采掘，石球肯定是一种狩猎工具。丁村人生活在汾水流域，东靠太行山,西傍吕梁山,中间为河谷平原,既有山林,又有草地,因而不仅有食肉的猛兽,而且有原始牛、水牛、野马、野驴及鹿类等草食动物。后者可说都是丁村人猎取的对象。

早期智人阶段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狩猎生活的发展。石球系上绳索,犹如现在的练球,投掷出去,可达数十米以外。而且,石球上的绳索有时还会缠绕在动物身上，使之难于逃跑。这样，自然就可以猎取到更多的食草动物了。许家窑人堪为代表，在他们的遗址里发现了不计其数的石球和为数众多的刮削器，另有少量的尖状器、雕刻器、小石砧和小型砍砸器，还有不少经过加工的骨器。刮削器的形制复杂精巧，有的已带有一些细石器的风格。他们生活在从丘陵到大同盆地的边沿，这里也是食草动物出没的地方。

现已发现的早期智人，其生活区域多半是森林和草原交错分布

的地方，因而都有草食动物可供捕食。由于肉食的增加，早期智人过渡到晚期智人，所用的时间仅为直立人时代的 1/10左右，充其量也不超过 20万年。

晚期智人属旧石器时代晚期，但这时的智人已与解剖学上的现代人无异。如山顶洞人和柳江人的脑量，小者为 1300 C.C. ,大者为 1458 C.C. ，均在现代人脑量的变异范围之内。他们的长相和体格也和现代黄种人没有什么区别，所区别的只是黄种人的何种类型而已。

由于晚期智人已无异于现代人，他们的智力和能力也就有了重大的发展，因而他们的物质文化更加丰富了。例如，在内蒙伊盟乌审旗萨拉乌苏河畔河套人居住过的遗址里，发现了一处宽约 1—2 米的篝火遗迹；河北阳原桑干河左岸虎头梁遗址是一处猎人宿营地，其中有三处篝火遗迹；在山顶洞人那里也有用火的遗存。这表明，人们已经知道用人工取火了。从利用天然火到人工取火，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天然火保存不好，就有绝灭的问题；人工取火可以随时随地再生出来，就无须为火种会灭绝而担忧了。人工取火给后人留下了深刻的记忆,因而有燧人氏钻木取火而‘王天下’的传说。燧人氏成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圣王。

再如,山西朔县峙峪人(距今 28940±1370 年)的细石器中,发现一件用长石片制成的石镞，其尖端周正，肩部两侧变窄呈链状。这表明，弓箭已经诞生了。而这里出土的一件半透明水晶质小石铖，则表明当时已有多用途的复合工具。另外，虎头梁出土的楔形石核（有的台面向隆起的一边倾斜），宁夏灵武水洞沟遗址出土的背面有脊棱的石片石器，是不是可以用作枪矛，也是值得考虑的。

人工取火和弓箭，可说是当时的两大发明，无疑扩大了人们的食物来源，在很大的程度上改善了人们的生活。这不仅可以从当时用火的地方遗留的烧骨看出来，而水洞沟发现的骨锥和山顶洞出土的骨针则表明，那时的人们已能缝制衣服了。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少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